

「國立臺南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」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92年1月21日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2年2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3年8月2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94年2月17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98年10月26日98學年度第一次環安衛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99年8月4日98學年度第二次環境安全衛生委會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101年11月19日第一次環境安全衛生委會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107年第二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109年第一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109年第四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「動物保護法」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及「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（以下簡稱照護小組）：

- 一、由環安組組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由召集人選聘教師二名、具有獸醫師資格及非隸屬於本校之人員(外部委員)各一人共五人擔任評審人。
- 二、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為當然委員，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十二小時以上，並取得合格證書者，亦可由取得合格證書之照護小組成員兼任；負責本照護小組各項任務整合、協調、執行及聯絡窗口。

第三條 本照護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審核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。
- 二、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及訓練計畫。
- 三、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及飼養設施改善之建議。
- 四、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、飼養、管理及是否確依審核結果進行動物科學應用。
- 五、提供本校年度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年度監督報告。
- 六、每半年應依查核表實拖內部查核一次，並填報查核總表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。
- 七、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如使用猿猴、犬、貓進行科學應用時，該應提供審核通過之該等動物實驗申請表影本，並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。
- 八、受理本校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之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。
- 九、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，督導本校之科學應用。

前項年度執行報告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四條 本校教師及學生利用動物進行科學實驗所需採用之實驗動物種類、品種、數量及實驗設計應先申請，以隨到隨審之方式經照護小組全體委員審查核可始得進行。相關申請書表請參閱本校「國立臺南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作業規範」。

第五條 本小組每年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召開時以召集委員為主席，且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照護小組發現該實驗單位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，違反本規則相關規定時，經限期改善，逾期仍未改善者，得終止其實驗動物之使用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